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信財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相 對 人 林金梅

林振盛

億興包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華

上列聲請人與林金梅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
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林金梅等人間請求分割嘉義市○○
段000地號土地事件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事實，避免遭設
定地上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准予許可
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
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
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日施行，106年6月16日生效之
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觀其修正理由可知，修
正前該條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
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
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
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

人之權益。是依此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自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「物權關係」，且其權利之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為限。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規定甚明。前開條文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唯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。是以，共有物分割之判決既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有別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主張可知其起訴係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乙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調字第29號卷宗無誤。經核其訴訟標的既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依上開說明，該事件判決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「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」之要件不符。其聲請於法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柑杏